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列管照明光源之直管日光燈為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經歷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增列各式非直管日光燈及LED照明光源。為持續暢通回收處理管道，穩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正常運作，爰修正「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告之生效日期。(修正公告主旨)
- 二、修正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炮、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分三階段調整。(修正公告事項一、二)
- 三、修正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分三階段調整，並刪除浮動費率機制。(修正公告事項五及其附件)

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 <u>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u> 」， <u>生效日期</u> 詳如附表。	主旨：修正「 <u>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u>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修正生效日期。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未修正。
公告事項： 一、 <u>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u> ，如附表。	公告事項： 一、直管日光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四十一元。	修正費率並分三階段實施，各類照明光源回收清除處理費率整併於附表規範之。
	二、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三十一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修正費率並分三階段實施，已納入附表規定，爰刪除之。
	三、冷陰極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六·九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未修正費率，已納入附表規定，爰刪除之。
	四、感應式螢光燈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二十五·七元。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
	五、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件。	一、 <u>本項刪除</u> 。 二、修正理由同現行公告事項二說明。
二、 <u>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u>	六、 <u>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u>	配合現行公告事項之刪除，遞移項次。

公告事項五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件		一、將現行公告事項一至四移列本表規定，並將附件修正為附表。 二、本次檢討廢照明光源之目標回收率、基金餘絀及回收清理成本等，修正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 三、為給予業者相當期間因應，爰分三階段調整費率。 四、另刪除 LED 照明光源浮動費率機制。								
項次	項目	費率(新臺幣)	生效日期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二	直管日光燈	八十二元/公斤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費率為每公斤新臺幣(下同)二十五·八元。 二、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之費率如下表：										
		一百二十三元/公斤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一百六十四元/公斤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三	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	五十七·七元/公斤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收率 R</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費率 (元/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geq 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五·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 > R \geq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三·九</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R < 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二</td> </tr> </tbody> </table> (一) 每年七月一日起依前一年度之實際回收率 (R%) 決定當年七月一日起至下一年度六月三十日止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中央主管機關將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前一年實際回收率。 (二) 實際回收率之計算係以當年回收量除以前三年(含當年)年平均營業量。			回收率 R	費率 (元/公斤)	$R \geq 90\%$	二十五·八	$90\% > R \geq 80\%$	二十三·九	$R < 80\%$	二十二
	回收率 R	費率 (元/公斤)												
	$R \geq 90\%$	二十五·八												
	$90\% > R \geq 80\%$	二十三·九												
	$R < 80\%$	二十二												
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	八十四·四元/公斤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螢光燈管、燈帽直徑二·	一百一十一·一元/公斤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														
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														
其他含汞燈														
三	冷陰極燈	二十六·九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四	感應式螢光燈	二十五·七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五	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 (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二十三·九元/公斤	一百十年七月一日											
		三十·五元/公斤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十七元/公斤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											